

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

木子宠物医院玄武分公司装修改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建设单位：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三、 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

木子宠物医院玄武分公司装修改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 苏 润 环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210018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 95 号-4、-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木子宠物医院玄武分公司装修改造				
建设单位名称	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 95 号-4、-5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主要经营动物诊疗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400 例（含手术诊疗 100 例、不含手术诊疗 1000 例、疫苗接种 300 例）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400 例（含手术诊疗 100 例、不含手术诊疗 1000 例、疫苗接种 300 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	9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木子宠物				

	<p>医院玄武分公司装修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0月）；</p> <p>8、《关于木子宠物医院玄武分公司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宁环（玄）建〔2025〕08号，2025年10月20日，见附件1）；</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th>取值时间</th><th>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sub>2</sub></td><td>年平均</td><td>0.06</td><td rowspan="12">《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td></tr> <tr><td>24 小时平均</td><td>0.15</td></tr> <tr><td>1 小时平均</td><td>0.50</td></tr> <tr> <td rowspan="3">NO<sub>2</sub></td><td>年平均</td><td>0.04</td></tr> <tr><td>24 小时平均</td><td>0.08</td></tr> <tr><td>1 小时平均</td><td>0.20</td></tr> <tr> <td rowspan="2">PM<sub>10</sub></td><td>年平均</td><td>0.07</td></tr> <tr><td>24 小时平均</td><td>0.15</td></tr> <tr> <td rowspan="2">PM<sub>2.5</sub></td><td>年平均</td><td>0.035</td></tr> <tr><td>24 小时平均</td><td>0.075</td></tr> <tr> <td rowspan="2">CO</td><td>24 小时平均</td><td>4</td></tr> <tr><td>1 小时平均</td><td>10</td></tr> <tr> <td rowspan="2">O<sub>3</sub></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td>0.16</td></tr> <tr><td>1 小时平均</td><td>0.20</td></tr> </tbody> </table> <p><b>2、地表水环境</b></p> <p>本项目所在地于南京市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尾水排入长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II类水体</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pH</td><td>6-9</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td></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项目	II类水体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项目	II类水体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COD	$\leq 15$	(GB3838-2002)
NH <sub>3</sub> -N	$\leq 0.5$	
TN	$\leq 0.5$	
TP	$\leq 0.1$	
粪大肠菌群 (MPN/L)	20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按照《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规定，本项目东侧为龙蟠中路，面向龙蟠中路一侧建筑至龙蟠中路道路红线区域属于4a类区，其他区域属于2类区，环境噪声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4a类标准，详见表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范围	标准	昼间	夜间
其他	2类	60	50
面向龙蟠中路一侧	4a类	70	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4。

**表 1-4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标准来源
氨	1.5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采用分质收集处理。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预处理标准。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单独设置的管道收集进入医疗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接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5。

**表 1-5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口接管标准	总排口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	尾水排放标准(2026年3月28日前)	尾水排放标准(2026年3月28日后)
pH	6-9	6-9	6~9	6~9
COD	250	500	≤50	≤50
SS	60	400	≤10	≤10
NH <sub>3</sub> -N	/	45	≤4 (6) ①	≤4 (6) ①
TN	/	70	≤12 (15) ①	≤12 (15) ①
TP	/	8	≤0.5	≤0.5
粪大肠菌群(MPN/L)	5000	5000	1000	1000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运营期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东厂界紧靠龙蟠中路城市次干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4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6。

**表 1-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范围	类别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南、西、北厂界	2类	60	50
	东厂界	4类	70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

	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运输和处理。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木子宠物医院玄武分公司装修改造项目租赁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 95 号-4、-5 现有房屋建设宠物医院，建筑面积 650m<sup>2</sup>，主要从事动物疾病诊疗、疫苗接种等经营活动。木子宠物医院玄武分公司装修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建成并投入运营，项目预计年接待宠物 1400 例（含手术诊疗 100 例、不含手术诊疗 1000 例、疫苗接种 300 例）。验收范围包括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木子宠物医院玄武分公司装修改造”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评，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由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以宁环（玄）建〔2025〕08 号文件通过环评审批。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项目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竣工，预计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400 例（含手术诊疗 100 例、不含手术诊疗 1000 例、疫苗接种 300 例），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文件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 95 号-4、-5 现有房屋，建筑面积 650m <sup>2</sup> ，共 1 层，主要从事动物疾病诊疗、疫苗接种等经营活动，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400 例（含手术诊疗 100 例、不含手术诊疗 1000 例、疫苗接种 300 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医疗废水（包括诊疗废水、清洗消毒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药房	占地面积约 10m <sup>2</sup> ，摆放抗生素、驱虫药等各类宠物药物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占地面积约 5m <sup>2</sup> ，摆放宠物食品和用品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医疗废水（包括诊疗废水、清洗消毒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在一楼西南侧设置了 1 个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健康动物粪便由环卫清运，医疗废物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设置 1 座 6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项目原材料消耗****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途	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酒精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等	500ml/瓶	30 瓶	24 瓶
2	纱布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等	400 m/包	80 包	64 包
3	医用棉球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等	150 个/包	40 包	32 包
4	棉签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等	100 根/包	40 包	32 包
5	消毒液	消毒	500ml/瓶	20 瓶	16 瓶
6	氯片	废水处理	100 g/瓶	5 瓶	4 瓶
7	弹力绷带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等	无纺布	150 包	120 包
8	生理盐水	拿药、治疗、住院	500ml/瓶	180 瓶	150 瓶
9	注射器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等	5/20/30ml	100 支	80 支
10	葡萄糖	拿药、治疗、住院	500ml/瓶	50 袋	40 袋
11	碘伏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等	500ml/瓶	20 瓶	16 瓶
12	手术手套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等	100 只/盒	50 盒	40 盒
13	拜有利	拿药、治疗、住院	10 片/瓶	10 瓶	8 瓶
14	止吐宁	拿药、治疗、住院	10 片/瓶	5 瓶	4 瓶
15	康卫宁	拿药、治疗、住院	10 片/瓶	5 瓶	4 瓶
16	蒸馏水	高压灭菌锅	10 L/桶	50 桶	40 桶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用途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血液分析仪	迈瑞 60R	检查	1	1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迈瑞 VetXpert Cube	检查	1	1
3	显微镜	CX31	检查	1	1
4	尿液分析仪	VetLab UA	检查	1	1
5	麻醉机	迈瑞 WATO-EX35	手术	2	2
6	输液泵	BYS-820	手术	10	8
7	空调	美的中央空调	办公	3	3
8	干燥箱	/	清洁	1	1
9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BSDYTH-100	污水处理	1	1
10	冰柜	/	贮存	1	1
11	高压灭菌锅	DGS-280C+	消毒	1	1
12	心电监护仪	ET-300	检查	1	1
13	制氧机	9F-3W	手术	1	1
14	液晶观片灯	CSK/SII-3000	检查	1	1
15	高频电刀仪	E1	手术	1	1

16	空气净化器	/	消毒	3	3
17	犬笼	Pjjy-02	检查	10	8
18	猫笼	Pjml-04/Pjml-01	检查	10	8
19	B 超	/	检查	1	1
20	X 光机*	RAY-II	检查	1	1
21	MRI*	/	检查	1	1
22	DR*	Ipet-400	检查	1	1
23	CT*	/	检查	1	1

注\*: 本项目涉及放射性医疗设备 X 光机和 DR 等不在验收范围内。

##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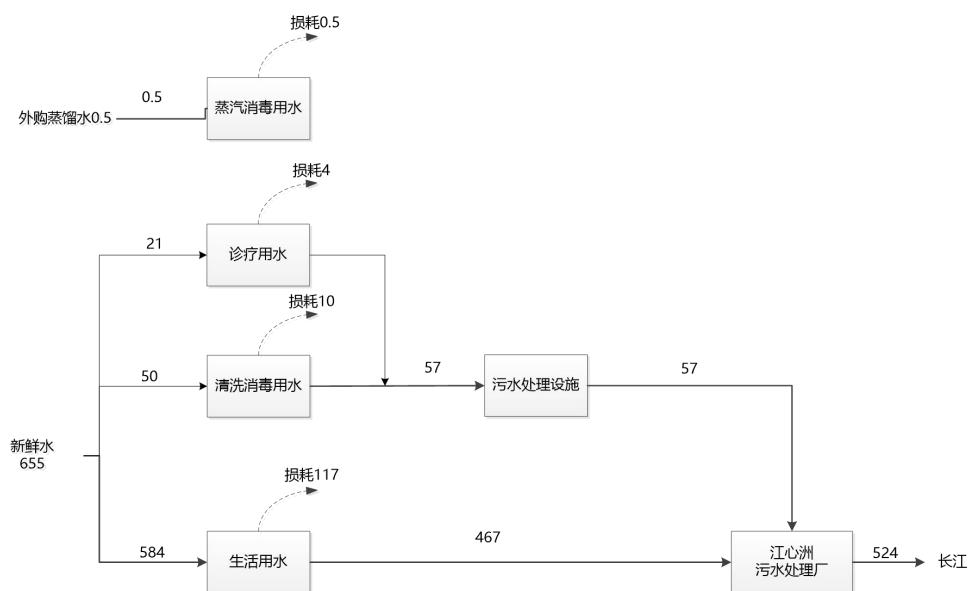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项目施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设租赁现有房屋装修，废气主要为建筑粉尘，采取围挡措施减少粉尘逸散，废水为工人生活污水，接入现有污水管网，噪声为装修噪声，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的措施，固废为装修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 （2）项目营运期就诊治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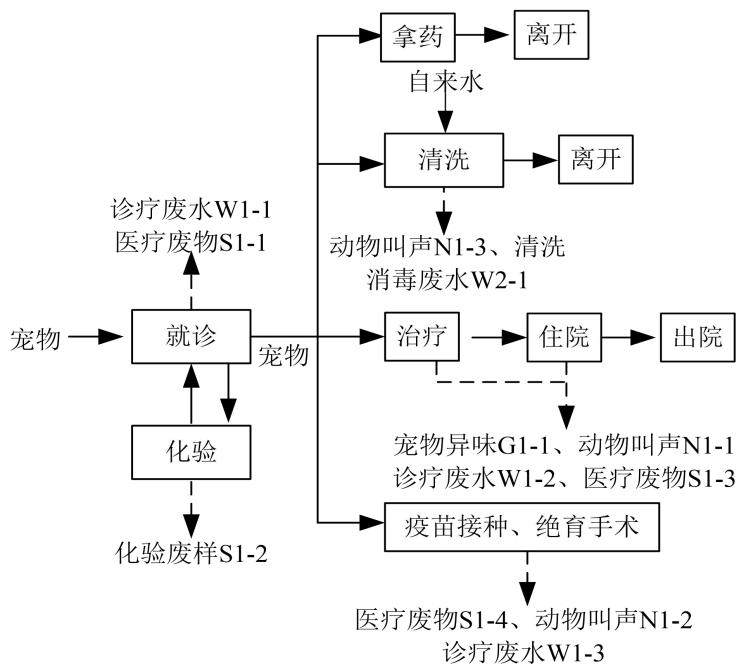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宠物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流程简介：

本项目运营期宠物到店就诊，首先进行挂号，然后送医生就诊，在就诊室兽医通过目视检查，对常见疾病进行现场治疗，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医疗废物（S1-1）和医疗废水（W1-1）；需要进一步化验检查的动物样本送到化验室，产生化验废样（S1-2）；兽医根据就诊结果，确定病情较轻的，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或者清洗干净离开，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2-1）、动物叫声（N1-3）；病情较重的需要进行诊疗（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治疗结束后住院观察，此过程产生医疗废物（S1-3）、异味（G1-1）、医疗废水（W1-2）、动物叫声（N1-1）；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的接种或绝育工作过程产生

医疗废弃物（S1-4）、医疗废水（W1-3）和动物叫声（N1-2）。

（2）项目营运期消毒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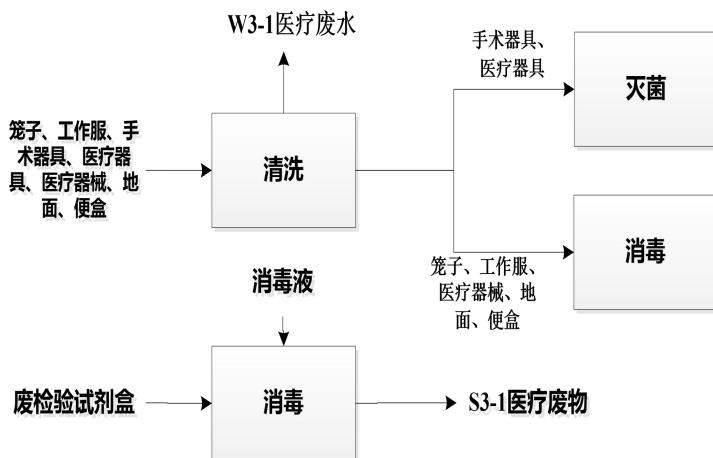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营运期消毒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运营期间定期对医疗器具、手术器具、笼子、工作服、医疗器械、地面、便盒统一进行清洗，产生 W3-1 医疗废水，清洗后的手术器具和医疗器具采用高压灭菌锅进一步消毒，笼子、工作服、医疗器械、地面、便盒喷洒消毒液消毒，宠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检测试剂盒喷洒消毒液消毒后纳入医疗废物管理。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经过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后，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表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少量医疗废水，废水排放强度小，水质较为简单。本项目医疗废水经 1 套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单套处理能力为  $0.5\text{m}^3/\text{d}$ ）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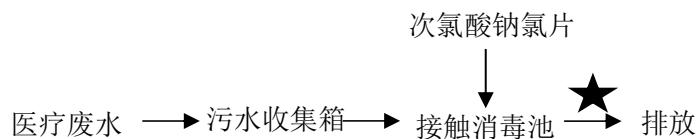


图 3-1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及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 2、废气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规模较小，产生异味气体较少，且建设单位将污水处理设施置于封闭空间，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管理，日常使用期间盖子处于关闭状态，只有加药期间会打开，产生的废气可忽略不计，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对于宠物散发的异味，主要来自宠物寄养、诊疗过程中排泄的粪便，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氨、硫化氢和臭味，其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严加管理，及时将粪便密封并清运；建设单位严格管理危废暂存间进出，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的储存，经过分类、密封、冷藏保存，产生的异味可忽略不计。同时采用空气净化器对室内空气进行净化，加强房间通风，定期喷洒除臭剂，最大限度减少项目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风机、诊疗设备以及宠物叫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口、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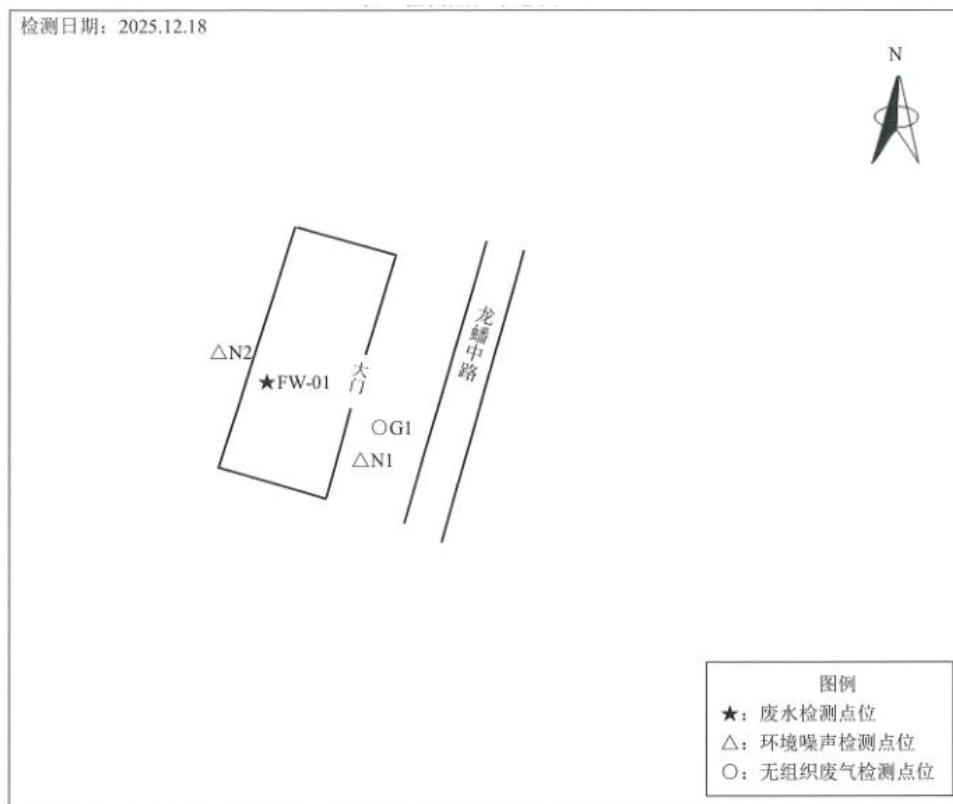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健康动物粪便、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健康动物粪便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先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包装好后暂存在危废处置室内，定期交于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图 3-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识牌照片



图 3-5 危废暂存间标识牌照片



图 3-6 危废暂存间监控设施照片

表 3-1 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去 向
			“环评”/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医疗废水	COD、SS、NH3-N、TN、TP、粪大肠菌群	间断	医疗废水处理设 施消毒处理	医疗废水处理设 施消毒处理，位 于一楼西南侧
	生活污水	COD、SS、NH3-N、TN、TP	间断	/	/
噪声	空调外机、风 机、诊疗设 备、宠物叫声 等	噪声	间断	采用低噪声设 备、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声设 备、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
固 废	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健康动 物粪便	间断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委托南京汇和环 境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处置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充分落实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影响均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该项目位于玄武区龙蟠中路 95 号-4、-5，拟建设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南京玄武分公司项目，总改造建筑面积约 6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宠物诊疗设备安装、装修装饰、强弱电改造、消防改造，本项目使用现有房间进行改进建设。项目建成后具有年开展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以下简称“颅胸腹手术”）100 例、一般诊疗 1300 例（非手术诊疗 1000 例；疫苗接种 300 例）的服务能力。CT、MRI、DR 和 X 光机等放射性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评价。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见附件一）。

**3、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4-1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规定：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诊所内单独设置的管道收集进入小型医疗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废水满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诊所内单独设置的管道收集进入医疗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2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医废暂存间异味及医院消毒产生的异味等。项目安装换气系统，排气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防止室内换气对周围民众	本项目安装换气系统，排气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及时打扫、清运笼舍区域产生的粪便、食物残渣，减少空气中的异味

	造成影响。同时，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及时打扫、清运笼舍区域产生的粪便、食物残渣，减少空气中的异味。宠物诊疗等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和清洁消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3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项目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东厂界紧靠龙蟠中路城市次干道，环境噪声执行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项目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东厂界环境噪声达到4类标准
4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医疗固废暂存、贮运过程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380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3549-2019)等相关要求执行；医废暂存间应满足《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动物粪便、废外包装等一般固废由环卫清运，医疗废物交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动物粪便、废外包装等一般固废由环卫清运，医疗废物交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定期检查、维护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医废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对工作人员定期开展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
6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要求开展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	本项目已规范化废水排口，并定期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51012340061。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单位)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SRC-FX-47 AWA6022A 声校准器 JSRC-FX-69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SRC-FS-9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JSRC-FS-21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828+ pH 检测计 JSRC-FX-179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GSP-9080MBE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JSRC-FS-66	20 MPN/L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 (2)	UV-6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RC-FS-14	0.001mg/m <sup>3</sup>
	氨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L3S 可见分光光度计 JSRC-FS-15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ZT-33D 型 真空气袋采样器 JSRC-FX-75	/

表 5-2 废水、废气、噪声质控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pH 值	8	2	100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粪大肠菌群	8	/	/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氨	8	/	/	/	/	/	/	2	100
硫化氢	8	/	/	/	/	/	/	2	100
臭气浓度	8	/	/	/	/	/	/	/	/

噪声									
声校准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校准值(dB(A))	校准日期	校准(dB(A))		示值偏差(dB(A))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使用前	使用后		
AWA6022A	JSRC-FX-69	93.8±0.5	2025.12.17	93.8	93.6	0.0	-0.2		
AWA6022A	JSRC-FX-69	93.8±0.5	2025.12.18	93.8	93.6	0.0	-0.2		

备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3.8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W-0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pH、COD、SS、粪大肠杆菌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因本项目租赁华山饭店现有沿街房屋，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与沿街商铺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华山饭店化粪池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故本次验收仅考核医疗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表 6-2 废水排口排放标准

项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pH	6-9
COD	250
SS	60
粪大肠菌群（MPN/L）	5000

## 2、废气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
店正门口外一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注：因本项目南、北厂界与其他商铺接壤，西门运营过程中不对外开放，无组织废气从东门逸散，故对店门口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表 6-4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氨	1.5	厂界浓度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3、噪声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N1	厂界西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监测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N2	厂界东外 1m 处		

本项目南北厂界与其他商铺接壤，且夜间不工作，故仅监测东西厂界昼间噪声。本项目东、西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2类标准详见表 6。

表 6-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范围	类别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西厂界	2 类	60	50
	东厂界	4 类	70	5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18 日对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的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日平均接诊量为 3 例，运行工况大于 75%，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排口（FW-01）的 pH、COD、SS、粪大肠菌群的监测值分别为 7.2-7.9、9-18mg/L、4-9mg/L、 $1.1 \times 10^2$ - $2.2 \times 10^2$ MPN/L，废水中各因子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数据见表 7-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3。

**表 7-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点位名称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评价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排口 FW-01	2025.12.17	pH	/	7.2 (13.7 °C)	7.4 (13.6 °C)	7.5 (13.4 °C)	7.4 (13.2 °C)	7.5	6-9	达标	
		COD	mg/L	18	14	12	11	18	250	达标	
		SS	mg/L	9	8	7	7	9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2 \times 10^2$	$1.7 \times 10^2$	$1.4 \times 10^2$	$1.1 \times 10^2$	$2.2 \times 10^2$	5000	达标	
	2025.12.18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评价
		pH	/	7.8 (12.7 °C)	7.6 (13.4 °C)	7.9 (12.9 °C)	7.7 (12.6 °C)	7.9	6-9	达标	
		COD	mg/L	9	9	9	10	10	250	达标	
		SS	mg/L	5	5	4	6	6	6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7 \times 10^2$	$2.1 \times 10^2$	$1.7 \times 10^2$	$1.3 \times 10^2$	$2.1 \times 10^2$	5000	达标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店正门口外一点 G1 无组织排放的氨的浓度范围为 0.04-0.06mg/m<sup>3</sup>、硫化氢的浓度范围为 ND-0.001mg/m<sup>3</sup>、臭气浓度<10，各因子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限值	评价
2025.1 2.17	店正 门口 外一 点 G1	氨	mg/m <sup>3</sup>	0.06	0.05	0.06	0.05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0.001	0.001	0.00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5.1 2.18		氨	mg/m <sup>3</sup>	0.04	0.05	0.05	0.04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0.001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项目营运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64.5dB(A)-68.4dB(A)，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48.0dB(A)-50.8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2 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 dB (A)	达标情况
2025.12.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昼间）	厂界东外 1m 处	13:08~13:18	64.5	7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13:25~13:35	48.0	60	达标
2025.12.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昼间）	厂界东外 1m 处	15:09~15:19	68.4	7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15:24~15:34	50.8	60	达标

### 4、总量核算：

因本项目无废气排放，且废水与沿街商铺废水一并排放，无法进行总量核算，故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总量核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一、验收监测结论****1、监测工况**

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18 日对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日平均接诊量为 3 例，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排口（FW-01）的 pH、COD、SS、粪大肠菌群的监测值分别为 7.2-7.9、9-18mg/L、4-9mg/L、 $1.1 \times 10^2$ - $2.2 \times 10^2$ MPN/L，废水中各因子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店正门口外一点 G1 无组织排放的氨的浓度范围为 0.04-0.06mg/m<sup>3</sup>、硫化氢的浓度范围为 ND-0.001mg/m<sup>3</sup>、臭气浓度<10，各因子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4、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64.5dB(A)-68.4dB(A)，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48.0dB(A)-50.8dB(A)，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2 类标准要求。

**5、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健康动物粪便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健康动物粪便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先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包装好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于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二、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保留好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记录。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木子宠物医院玄武分公司装修改造				项目代码	2507-320102-04-01-93511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 95 号 -4、-5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118 度 48 分 4.374 秒, 32 度 3 分 1.92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400 例（含手术诊疗 100 例、不含手术诊疗 1000 例、疫苗接种 300 例）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400 例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玄）建〔2025〕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无			
	验收单位	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380 h			
运营单位		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2MAEF6MNJ08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24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1777	/	/	/	/	/	/	/	/	/	/	
	氨氮	0.0125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

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  
木子宠物医院玄武分公司装修改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

## 木子宠物医院玄武分公司装修改造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31日，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组织召开了“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木子宠物医院玄武分公司装修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建设情况、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木子宠物医院玄武分公司装修改造租赁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95号-4、-5现有房屋建设宠物医院，建筑面积650m<sup>2</sup>，主要从事动物疾病诊疗、疫苗接种等经营活动。木子宠物医院玄武分公司装修改造于2025年10月30日建成并投入运营，项目预计年接待宠物1400例（含手术诊疗100例、不含手术诊疗1000例、疫苗接种300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10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评，于2025年10月20日由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以宁环（玄）建〔2025〕08号文件通过环评审批。

本项目于2025年10月项目开工建设，于2025年10月30日竣工并试运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0万元，环保投资为2万元，环保投资占建设投资的2.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中宠物医院所有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后，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存在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少量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后排入长江。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规模较小，产生异味气体较少，且建设单位将污水处理设施置于封闭空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对于宠物散发的异味，主要来自宠物寄养、诊疗过程中排泄的粪便，其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严加管理，及时将粪便收集并密闭暂存，同时采用空气净化器和除臭剂净化空气，加强房间通风，定期使用除臭剂，最大限度减少项目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风机、诊疗设备以及宠物叫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1座6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医疗废物，定期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健康动物粪便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建设。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7-18日对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的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日平均接诊量为3例，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排口(FW-01)的pH、COD、SS、粪大肠菌群的监测值分别为7.2-7.9、9-18mg/L、4-9mg/L、

$1.1 \times 10^2 - 2.2 \times 10^2 \text{ MPN/L}$ , 废水中各因子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店正门口外一点 G1 无组织排放的氨的浓度范围为  $0.04-0.06 \text{ mg/m}^3$ 、硫化氢的浓度范围为 ND- $0.001 \text{ mg/m}^3$ 、臭气浓度  $<10$ ，各因子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64.5 \text{ dB(A)} - 68.4 \text{ dB(A)}$ ，西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48.0 \text{ dB(A)} - 50.8 \text{ dB(A)}$ ，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2类标准要求。

固废：本项目在一楼西南侧设置 1 座  $6 \text{ m}^2$  的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医疗废物，定期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健康动物粪便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建设。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验收结论：

通过对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木子宠物医院玄武分公司装修改造”建设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建成并稳定运营，其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处理措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 验收组名单附后

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第三部分

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

木子宠物医院玄武分公司装修改造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工程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投资约 2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期无举报投诉事件，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 30 日竣工并试运营。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资质证书编号为 251012340061，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淮安市木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木子宠物医院玄武分公司装修改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建有相应环保管理制度和规章。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